***陕西顺德***

**汉滨区中医医院除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XSD2025-AK-071**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合同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中医医院除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D2025-AK-071

项目名称：汉滨区中医医院除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中医医院除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汉滨区中医医院除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40000.00 | 2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中医医院除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中医医院除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9日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谈判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原色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中医医院

地址：汉滨区新城办果园路10号

联系方式：0915-8166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联系方式：0915-33229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传杰

电话：0915-3322979、18292538909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22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令第74号》、《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7）53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中医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2.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2.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1-5项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谈判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合同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规格质量标准；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人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投标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谈判响应函

（2）谈判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货物说明一览表；

（6）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商务响应承诺函；

（8）谈判方案说明；

（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及签署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装订成册。

9．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投标产品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谈判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谈判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3.2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谈判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保证金不须缴纳；**

**12．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版(U盘）一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内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2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封口处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07月29日15:00时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章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投标单位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谈判截止日期**

15.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18．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9．谈判小组**

19.1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4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5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由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各供应商分别对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书面确认（不予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废标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废标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废标处理外，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谈判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1）技术方案评审。主要审核谈判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及完整性等。

（2）质量保证评审。

（3）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4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2.4.3条）

2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六、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书**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不足叁仟按照叁仟收取）,向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5．签订合同**

25.1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其他**

26.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26.3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货期

交货完工期：在合同签订后30天。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

汉滨区中医医院。

三、工程（商品或服务）质量标准、售后、维修等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

（1）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2）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全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量保证期见“具体参数中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4）投标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5）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2.技术培训

（1）投标供应商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操作使用和设备维护及设备维修、排除简单故障等。

（2）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目的、培训地点等。

3.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有针对本项目及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措施，对采购人需求能够及时响应。

4.项目验收方式：依据投标文件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五）资金结算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以采购人财务手续办结为准），余款60天内付清。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汉滨区中医医院除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谈判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

三、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详细清单见下表）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心电监护仪 | 2台 |  |
| 2 | 生物反馈治疗仪 | 1台 |  |
| 3 | 除颤监护仪 | 1台 |  |
| 4 | 可视喉镜 | 1套 |  |

具体参数要求：

（1）心电监护仪 2台

1、技术参数要求:

1.1 便携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1.2 彩色LCD显示屏不小于12英寸，彩色高分辨率大于800\*600，8通道波形显示,360°警灯，在任何方位都可看到报警信息。

✱1.3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2、具备功能

✱2.1 3—5导心电测量，具有多种心律失常分析，多导同步分析和起搏分析功能。

✱2.2 具备ST模板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3 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

2.4 无创血压快速测量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并可智能调节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2.5 具有24小时动态血压功能。

2.6 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

2.7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2.8 具备报警参数集中设置界面。

2.9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可选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

2.10 具有掉电存储功能。

2.11 趋势图表记录≥6小时、报警事件记录≥100 个、心律失常记录≥100个。

2.12 NIBP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800组，具备全息波形回顾。

2.13 支持外接打印机A4打印。

2.14 标配高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

2.15 含附件收纳盒。

（2）生物反馈治疗仪 1台

1、技术参数要求:

1.1治疗波形参数：治疗电流输出0-99mA可调；治疗波形上升时间0-15s可调；治疗波形工作时间1-30s可调；治疗波形下降时间0-15s可调；治疗波形休息时间1-30s可调；治疗波形脉冲宽度50-450μs可调；治疗波形输出频率2-100Hz可调。

1.2 EMG治疗灵敏度：0.1μV。

1.3 治疗量程0-2000μV。

1.4 共模抑制比>100dB。

1.5 带宽10-1000Hz。

1.6 信号输入0-1.0V。

1.7 采样频率≥4096Hz。

1.8 AD采样≥18bit。

2、功能要求：

2.1 ≥双通道独立治疗模式，可同时治疗不少于两个患者。

2.2 生物反馈式神经功能重建治疗技术。

2.3 肌电触发电刺激治疗模式。

2.4 主被动双重治疗模式。

2.5 彩色触摸屏显示，操作方便快捷。

2.6 智能检测系统，可自动检测电极片与皮肤的接触状况。

2.7 具备智能的生物电流分离选择模式。

2.8 内置多种治疗方案，提供防止肌肉萎缩，缓解肌痉挛，神经恢复治疗，增加关节活动度治疗五大基本功能，可根据治疗需求任意组合搭配完成个性化的治疗方案。

（3）除颤监护仪 1台

1、整机要求

1.1 整机带电池重量不超过6Kg。

1.2 防固体颗粒进入等级：IP4X ，防液体进入等级：IPX4。

1.3 工作温度：0～45ºC（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环境后，至少能工作60分钟）。

✱1.4 具有手动除颤、监护、AED、体外起搏功能。

1.5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2、显示

2.1 彩色液晶显示器，屏幕不低于8.4英寸，像素不低于800×600，可显示至少4通道波形。

2.2 心电波形显示时间最大不小于16s。

3、电池

3.1 配置1块可充电免维护锂电池。

3.2 关机状态充电至80%小于2小时；充电至100%小于3小时。

3.3 监护时间大于等于10h，360J能量除颤次数大于等于200次。

3.4 有电池容量计，可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4、记录

4.1 记录方式：高分辨率热敏点阵打印。

4.2 记录通道：最大可同时输出不少于3道波形。

5、除颤要求

5.1 除颤技术：双相指数截断波（BTE）技术。

✱5.2 除颤模式：手动除颤、同步除颤和AED除颤。

5.3 除颤波形：双相指数截断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5.4体外除颤能量选择范围：1/2/3/4/5/6/7/8/9/10/15/20/30/50/0/100/150/170/200/300/360 J。

5.5 体内除颤能量选择范围：1/2/3/4/5/6/7/8/9/10/15/20/30/50 J。

5.6 本地同步放电延时小于60ms（自R波尖峰起）。

5.7 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充电，放电。

6、AED除颤要求

6.1输出能量：可设置。

6.2电击能量：100～360J可配置。

6.3电击次数：1，2，3次可配置。

7、无创起搏要求

7.1 起搏模式：固定起搏、按需起搏；

7.2 起搏波形：单向方波脉冲。

7.3脉冲宽度：20ms±5%。

✱8、监护要求

8.1 具备3/5导联ECG 参数测量、RESP参数监测。

8.2具备SpO2、TEMP、PR、NIBP功能，可升级IBP、旁流/微流EtCO2参数监测功能。

9、报警

9.1 提供高、中、低三种报警级别。

9.2 报警类型：生理报警、技术报警；可提供生理报警栓锁或非栓锁功能。

10、数据管理

10.1 病人档案：不低于80份。

10.2 事件记录：单个病人最少可记录不低于800条事件。

10.3 波形存储：最大可达到24小时连续ECG波形存储。

10.4 趋势表：最大可达到72小时全参数回顾（分辨率：1 min）。

10.5 数据导出：可通过U盘将数据导出到病人综合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4）可视喉镜 1套

1、主机技术要求

1.1 主机屏幕≥3.5寸，显示分辨率≥640×480。

1.2 屏幕采用医用电阻触摸屏，通过压力点触，方便医生戴手套操作。

1.3 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一键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1.4 主机内置操作使用视频，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1.5 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以适应不同插管环境。

1.6 内置锂电池，容量不低于2500mAh，工作时间≥240分钟，具备电量管理功能。

1.7 显示器能上下0º～130º转动，左右0º～270º转动，视场角≥180º。

2、窥视叶片手柄 技术规格要求

2.1 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成像能力不低于30万像素。

2.2 采用可调节多功能手柄，同一手柄可满足婴幼儿、小儿、成人的插管需求，无需更换。

2.3 手柄滑竿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可承重90KG拉力。

2.4 手柄前端配备智能温控加热板，非LED灯加热，以实现即时防雾功能。

2.5 窥视叶片含SS（婴幼儿型）、S（儿童型）、M（成人型）、L（成人大号型），且可重复使用。

2.6 照明采用1个LED灯，亮度≥1000LUX。

2.7 具备耐磨、防跌落、防泼洒性能，以满足特殊抢救环境使用。

3.11售后服务要求

3.11.1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供设备质保期要求至少不低于两年，质保期内需定期对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服务。

备注：

（1）上表中的带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次采购技术参数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条例要求目标。

（3）中标后自行踏勘现场，货物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视为供应商已包含在其报价中。

（4）此项目实施为交钥匙项目，项目内所列所有设备及材料均包括辅材、安装及维护实施费用，非甲方同意额外增加的设备、材料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

**正（副）本**

**汉滨区中医医院除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SXSD2025-AK-071**

**供 应 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谈判报价表**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分项报价表**

**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六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七 商务响应承诺函**

**八 谈判方案说明**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谈判响应函**

(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的谈判邀请函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报价为 元。

2．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SXSD2025-AK-071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判总报价  （元） | 交货期 （日历日） | 备注 |
| 汉滨区中医医院除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项目名称) 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

**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人民币： 元  （大写）：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

1、谈判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产品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谈判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含主要部件）** | **制造商** | **产 地** | **型号** | **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参数规格、配置** | **偏离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

1、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商务响应承诺函**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谈判方案说明**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及售后承诺。

2、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等。

4、产品供货的组织措施。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以上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写）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7款、第14.2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 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 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